

股票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 11 名董事参加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聚投控集团”）函：董事冷平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董事杨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二人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冷平先生、杨军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诚信敬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冷平先生、杨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广聚投控集团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增补陈大龙先生和杨红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全胜先生、谢家伟女士、罗元清先生、邵瑞庆先生）认为：董事候选人陈大龙先生、杨红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本次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陈大龙先生、杨红宇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2016-020 号公告《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大龙，男，1962年生，工程师，上海海运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远洋船舶供应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远洋陆产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远洋实业公司总经理，华南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红宇，男，1967年生，中共党员，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精密仪器工学硕士。曾任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副书记、副主任，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副处长，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副处长，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处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